

高雄市中山工商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中山工商 學生獎懲規定	<u>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u> 學生獎懲規定	冠上學校名稱(全銜)(<u>依審查意見第一點</u>)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u>「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u>	條文內容修正(合併第18款)(<u>依審查意見第二點</u>)
(二) 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二) <u>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u>	條文內容修正(<u>依審查意見第三點</u>)
(五) 不按時繳交資料者，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五) <u>「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u>	條文內容修正(<u>依審查意見第四點</u>)
(六)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 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六)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 <u>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u>	條文內容修正，併修11條第1款(<u>依審查意見第五點</u>)
(八)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u>「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u>	條文內容修正(<u>依審查意見第六點</u>)
(十四) 不遵守校外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 <u>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u>	條文內容修正(<u>依審查意見第七點</u>)
(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非重大者。		本條刪除，併第1款修正(<u>依審查意見第二點</u>)
(十九)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	(十八) <u>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u>	條文內容修正

理規定，情節非重大者。	<u>理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u>	(依審查意見第八點)
	<u>(十九)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u>	由記過處分調降至警告條文(依審查意見第十二點)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 屢勸不改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 <u>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u>	條文內容修正(依審查意見第五點)
(四)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非重大者。	(四) <u>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u>	條文內容修正(依審查意見第九點)
(八)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糾正不聽者。	(八) <u>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u>	條文內容修正(合併第 17 款)(依審查意見第十點)
(十) 不按規定進出學校者(含違反學生請假規定及意圖以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	(十) <u>「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輕微者。」</u>	條文內容修正(依審查意見第十一點)
(十二)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本條刪除，改至 10 條第 19 款(依審查意見第十二點)
(十三) 騎腳踏車、機車上放學，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安全法規及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實施要點(含校外違規停車等)，經勸導	(十二) <u>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u>	條文內容修正(學生違規狀況嚴重，本校仍留於記小過條文)(依審查意見第十三點)

後仍未改正者。	<u>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u>	
(十四)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非重大者。	<u>(十三)</u>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非重大者。	條文內容修正 (依審查意見第十四點)
(十五) 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	<u>(十四)</u> 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	條碼修正
(十六)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情節輕微者。	<u>(十五)</u>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情節輕微者。	條碼修正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情節重大者。		條文刪除(合併第8款)(依審查意見第十點)
(十八)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或於非下課期間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因而干擾老師上課或影響其他同學權益經制止而不聽者。	<u>(十六)</u>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或於非下課期間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因而干擾老師上課或影響其他同學權益經制止而不聽， <u>情節嚴重者。</u>	條文內容修正 (依審查意見第十五點)
(十九)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u>(十七)</u>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條碼修正
(二十)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u>(十八)</u>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條碼修正
(二十一) 校內用電導致公共危險或影響正常教學之虞，經勸導不聽者。	<u>(十九)</u> 校內用電導致公共危險或影響正常教學之虞，經勸導不聽者。	條碼修正
(二十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不聽，情節嚴重者。	<u>(二十)</u>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不聽，情節嚴重者。	條碼修正
(二十三)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非重大者。	<u>(二十一)</u>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非重大者。	條碼修正
(二十四)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u>(二十二)</u>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條碼修正
(二十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非重大者。	<u>(二十三)</u>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非重大者。	條碼修正

(二十六)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u>(二十四)</u>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條碼修正
(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非重大者。	<u>(二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u>	條文內容修正 (<u>依審查意見第十六點</u>)
(二十八)依建教生實習管理相關規定，實習期間違反職場秩序紀律，情節輕微者	<u>(二十六)建教生校外實習期間，違反本規定第11條記小過項目者，依本規定辦理。</u>	條文內容修正 (<u>依審查意見第十七點</u>)
(二十九)在校內有攜帶香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打火機、保險套者。	<u>(二十七)在校內有攜帶香菸(含電子煙)、酒、檳榔、打火機、保險套者。</u>	條文內容修正 (<u>依審查意見第十四點</u>)
(三十)應參加戒菸、交通安全教育講習或各類輔導教育，無故未到或拒絕參加者。		條文刪除(併第12條第8款) (<u>依審查意見第十八點</u>)
	<u>(二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u>	新增條文(<u>依審查意見第十九點</u>)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四)學生言詞或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u>(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u>	條文內容修正 (併第12款) (<u>依審查意見第二十點</u>)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另於校內抽菸(含電子菸)情節嚴重或累犯者將依菸害防治法函送衛生局逕行舉發。	<u>(八)吸菸(含電子煙)、<u>飲</u>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另於校內抽菸(含電子煙)情節嚴重或累犯者將依菸害防治法函送衛生局逕行舉發。<u>另未依害防制法接受戒菸教育者，將依法函送</u></u>	條文內容修正 (<u>依審查意見第十四、十八點</u>)

	<u>衛生局裁處。</u>	
(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條文刪除(併第4款)(依審查意見第二十點)
(十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條碼修正
(十四)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條碼修正
(十五)以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或意圖以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屢勸不改者。	(十四)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條文內容修正(依審查意見第十一點)
(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條碼修正
(十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條碼修正
(十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十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條文內容修正(依審查意見第十三點)
(十九)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條文內容修正(依審查意見第九點)
(二十)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九)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條碼修正
(二十一)依建教生實習管理相關規定，實習期間違反職場秩序紀律行為嚴重偏差，情節輕重	(二十)建教生校外實習期間，違反本規定第12條記大過項目者，依本規定辦理。	條文內容修正(依審查意見第十七點)

者，記大過處分。		
(二十二)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u>(二十一)</u>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條碼修正
	<u>(二十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u>	新增條文(<u>依審查意見第十九點</u>)
十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行為應為警告、小過、大過等處分。	<u>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行為應為警告、小過、大過等處分。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	條文內容修正(<u>依審查意見第二十一點</u>)
十四、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條文刪除(<u>依審查意見第二十二點</u>)
十五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u>十四</u>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條碼修正
十六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u>十五</u>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條碼修正
十七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	<u>十六</u>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	條碼修正

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u>十七</u>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條碼修正
十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u>十八</u>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條碼修正
二十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u>十九</u>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碼修正